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175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罗明委员：

您在政协市六届二次会议上的第 175 号“关于城区实施‘共享停车’的建议”提案，我委已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我委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针对您提案中提到的几个问题，结合公安局、建投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具体措施，现回复如下：

一、智慧停车建设方面

为规范我市城区停车秩序，2017 年以来，市城管委按照“科学组织、拓展增量、盘活存量、建管并举”的停车发展理念，在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的同时，以物联网发展为驱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车辆服务管理为突破，通过完善智慧停车系统、优化“宜昌城市停车”APP 功能、加快电子诱导屏建设、推动公共停车场数据接入，全面开展智慧停车项目建设。

目前，一是完成了“四位一体”智慧停车系统平台搭建；二是“宜昌城市停车”APP 已于 1 月 30 日正式发布上线，可实现

泊位查询、一键导航、车位预定、自助缴费等功能；三是在主次干道安装一、二级智慧停车电子诱导屏 33 处；四是对城区 61 家社会公共停车场进行了智能化改造，泊位数据已接入系统平台。

下一步，市城管委将继续统筹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宜昌城市停车” APP 等功能的优化、完善和拓展，加快推进社会公共停车场的数据接入和智慧停车电子诱导屏的安装调试，将城区新建的公共停车场、完成改造升级的社会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数据纳入系统平台管理，同时将提请由市政府牵头，鼓励更多企事业单位将自管停车场或办公院区一并接入系统平台，共享实时泊位信息，做到“全市一张停车泊位图”，通过智慧诱导缓解高峰时期停车难问题。

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方面

（一）公共停车场。根据《宜昌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2016-2030 年）》，市城管委对近期可实施落地的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梳理，同时联合相关单位对中心城区可用作停车场项目建设的闲置地块、边角地带进行实地踏勘，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先上后下的原则，制定了《宜昌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已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出台。《方案》确定了 2018-2020 年在中心城区新增建设公共停车场 38 个，每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低于 2000 个，力争至 2020 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9000 个以上的总体目标。《方案》充分结合我市城区地形分布特点和供地现状，采取见缝插针设泊

位、利用空地建泊位、盘活空间增泊位的方式，优先建设有条件、易落地的停车场项目。其中，立体停车库、机械式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达到建设计划的 30%。

（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结合街区特点、市民需求，从 2017 年开始，市城管委按照“应划尽划、应停尽停、应建尽建”的思路，通过现场实地踏勘，在保障人行道路通畅的前提下，在中心城区新增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1028 个。另外，根据国家住建部《城市停车规划规范》，中等以上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比例应保证在车位供给总量的 80%以上，路外公共停车位应控制在 20%以内，路内停车位应控制在 5%以内。以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结构比来看，路内停车位占比偏高，且目前可供施划临时停车泊位的道路已趋近饱和，对道路交通和环卫作业影响较大，不宜再增加数量，近期应通过保障配建、挖潜路外、控制路内、合理调控，逐步形成“配建为主、路外为辅、路内补充”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责任领导：郭建新

联系电话：13986796629

承办人：杜勤

联系电话：13477159158

邮政编码：443001

公开情况：公开